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9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告 賴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壹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文山區（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0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1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2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3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晚上6
15 時5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國道三號高速
16 公路20公里南側向外側車道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
17 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謝張彬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伊依約支出理賠費用新臺幣
19 （下同）126,587元，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
20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
21 車損照片、行照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並經本
22 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
23 場圖等資料查核明確，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4 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
25 有據。

26 (二)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26,587元（其中工資5
27 5,178元、零件71,409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28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
29 000年0月00日出廠使用（車籍查詢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
30 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查詢資料附卷
31 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1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2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3 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0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5 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06 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6月24日，系爭車輛已
07 使用3年3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08 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6,28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
09 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5,178元，合計為71,464元（計算
10 式：16,286+55,178=71,464），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20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4 日即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30 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751元，餘
31 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紹瑜

04 (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2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涂寰宇

11 附表

12 -----

| 13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4 第1年折舊值 | $71,409 \times 0.369 = 26,350$ |
|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71,409 - 26,350 = 45,059$ |
| 16 第2年折舊值 | $45,059 \times 0.369 = 16,627$ |
|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45,059 - 16,627 = 28,432$ |
| 18 第3年折舊值 | $28,432 \times 0.369 = 10,491$ |
|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8,432 - 10,491 = 17,941$ |
| 20 第4年折舊值 | $17,941 \times 0.369 \times (3/12) = 1,655$ |
|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17,941 - 1,655 = 16,286$ |